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3〕58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 2023-2024 年松材线虫病 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越城区 2023-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越城区 2023-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根据《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林绿〔2021〕77 号）文件精神指示，为进一步巩固越城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成果，落实“三年拔点、五年攻坚”行动，全力保护好绿水青山，进一步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和大花园建设，为“美丽浙江”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根据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结果，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及松林资源概况

根据越城区 2022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统计，全区森林面积 191521 亩，森林覆盖率 25.89%，全区森林蓄积 820526 立方米，含松林小班面积共计 7.91 万亩，其中含三成及以上松林小班面积 1.6288 万亩。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2020 年越城区全区松材线虫病实际发生面积 0.202 万亩；2021 年越城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为 0.75 万亩；2022 年，越城区“即现即清”阶段调查共发现松材线虫病实际发生面积 0.2391 万亩，秋季疫情普查没有发现枯死松树，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均为零。

在前几年攻坚努力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越城区 2023 年度强化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坚持高标准“即现即清”的防控策略，本年度秋季疫情普查没有发现枯死松树，成功实现了全区连续 2 年无疫情的总体目标。

二、防控目标与防控任务

（一）防控目标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瞄准《浙江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2021-2025)》目标，围绕我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后成果巩固的工作要求，力争 2024 年松树小班无疫情，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不反弹，有效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二）防控任务

按照“成功拔除、巩固成果、强化监测、遏制反弹”的工作总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以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结合我区拔除松材线虫病疫区的阶段性防控成果，做好越城区松材线虫病疫情拔除后的成果巩固工作，强化疫情监测，严防疫情反弹。

1. 强化疫情监测工作

落实全区所有松林小班的日常监测和定期巡查任务，严密监控所有松林小班的健康状况，做到疫情监测全覆盖，实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全区松林健康动态，为有效巩固疫区拔除成

果提供有力支撑。

2. 全年实施常态化“即现即清”

从越城区松材线虫病疫情“即现即清”除治工程队入围库中的 5 支除治队伍中优先选出 1-2 支责任心强、服务质量高、能力突出的队伍，对全区范围内发现的枯死松木实施“即现即清”除治。对于发现的枯死松树，一律按照松材线虫病新发生区的疫情除治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理，第一时间消灭疫情，全域实现疫情动态清零。

3. 完成免疫剂打孔注药

实施免疫剂打孔注药 12500 株，免疫剂共 25000 瓶，重点对越城区范围内的古松大树、公园及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松树进行打孔注药保护，具体以实际清理数据为准。

三、疫情防控措施

（一）防治区划

越城区 2022-2023 连续两年无松材线虫病疫情，为成功拔除疫区提供了坚实基础。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后的防控成果巩固工作，彻底消灭疫情，将全区所有具有一成及以上松林小班的镇（街道）均划为重点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拥有含松林小班面积共计 7.91 万亩，其中含三成及以上松林小班面积 1.6288 万亩，实现越城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治理全覆盖。

（二）主要防控措施

1. 进行全域全天候不间断监测

通过日常监测，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掌握疫情危害情况，并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防控措施。按照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将全区所有松林小班监测任务落实到所属镇（街道）的疫情监测人员，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上报，切实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对全区范围内所有松林的健康状况进行定期巡查和监测，重点监测电网和通信线路的架设沿线，通信基站、公路、铁路、水电等建设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木材集散地周边，景区，以及其它县（市、区）毗邻地区的松林，调查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每季度取样并鉴定是否发生松材线虫病。设立固定监测点监测松墨天牛的种群数量，对诱捕到的松墨天牛成虫进行松材线虫分离和鉴定，及时掌握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危险。

2. 高标准开展枯死松木“即现即清”工作

对日常巡查中新发现的枯死松木实施清理，严格按照“510”技术标准，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实现疫情动态清零。对全区范围内发现的枯死松木实施“即现即清”除治，平均除治费用控制在 1.5 元/公斤或 200 元/株以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各镇（街道）对除治工作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把关，若除治队伍工作不符合要求，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强化除治质量监管

充分应用浙江数字森防平台和手机 APP，通过技术倒逼、机制重塑，在疫情普查、监理检测、打孔注药、即现即清、合

同管理等防控环节上，进一步完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及各镇（街道）管理员、普查单位、除治队伍、注药企业、监理抽查等单位和人员，要学会使用浙江数字森防平台和手机 APP，把相关疫情防控各环节的照片、资金支付凭证、管理合同等留痕依据，同步上传到浙江数字森防平台，便于管控。对疫木定位到株，每一株疫木的除治，实施闭环溯源追踪，精密智控，不断提高疫木除治质量，夯实防控成效。

4. 继续开展树干注药保活树工作

在严格执行枯死松树“即现即清”的基础上，本年度计划完成 25000 瓶树干注药保活树工作，保护活松树 12500 株以上。树干注药工作将严格按照《浙江省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实施方案（2022 版）》相关规定执行，明确打孔注药保护松树存活率，强化核查验收，对未达到标准的要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5. 加强疫区和疫木管理

通过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评审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查定之后，越城区将申请撤销疫区，并被列为非松材线虫病区域。因此，本年度将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文件要求开展疫区和疫木管理，重点包括除治山场管理、枯死松木销毁和检疫检查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除治山场管理。对于新发现的枯死松树，立即封锁山场，组织开展“即现即清”工作，并采取样品送专业机构开展松

材线虫分离和鉴定。枯死松树清理之后，严密监控枯死树周边松树的健康状况，确保疫情不发生反弹。

从除治、运输等环节加强疫木管理，严格检疫检查，严防松材线虫病的人为传入或流出我区。

（2）枯死松木销毁。对于“即现即清”工作中清理出来的枯死松木采取就地焚烧的方式进行销毁，并采用地毯式搜索的方式对枯死树周围 20 米范围内的松枝松桠进行清理，一并就地焚毁。焚烧时要安排专人看管，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3）检疫检查。根据目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三定方案以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权下放情况，越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需配合市局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检查以及检疫执法工作。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涉木加工企业，要做到有监管、有记录，将责任明确到人，并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和检疫备案制度，严防收购和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或携带松材线虫的松木及其制品。

（三）档案管理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预防、检疫检查及枯死松树销毁工作等档案资料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统一管理存放，同时利用数字森防平台进行电子化管理，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 松材线虫病年度防治方案以及相关会议资料等；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等工作台账和病原鉴定报告等；

3. 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等情况;
4. 枯死松木“即现即清”除治作业、监管和松树打孔注药等图片和数据资料;
5. 松材线虫病预防处理成效检查验收和工作总结资料等。

四、防控成效评价

(一) 疫情监测

对于刚实现疫情拔除的区域，疫情监测是巩固前期防控成果、彻底消灭疫情的重要保障措施。监测队伍应及时上报疫情，并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对全年度疫情监测工作进行评价，并定量分析疫情监测的时效性。

(二) 枯死松木“即现即清”

由镇（街道）对“即现即清”的除治质量及时进行验收，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重点对伐桩高度是否高于5厘米、伐桩是否剥皮、是否遗留有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现场焚烧是否彻底，以及枯死松木销毁是否做好监管等工作进行检查，对于除治质量不合格的要立即整改，确保除治工作严格按标准执行，区林业有害生物指挥部将组织专人对“即现即清”开展除治质量检查。

(三) 打孔注药

打孔注药施工结束后，由镇（街道）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表，验收合格后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书面函告，申请防治资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接到镇（街道）防治资

金申请函后要及时委托第三方对已经完成的施工进行全面抽查验收，对符合施工要求的镇（街道），按照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拨付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不予补助。区林业主管部门将对树干注药保活树成效组织开展现场查定、验收和评价，定量分析打孔注药防控成效。

（四）疫区和疫木管理

与疫情监测工作一样，疫区和疫木管理是越城区巩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成果、彻底消灭疫情的重要保障。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负责，区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技术指导和督查检查任务，宣传引导居民不私藏和留用松枝松木，坚决杜绝非法调运、买卖、加工和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或携带松材线虫的松木及其制品，确保松林安全。

五、经费预算

2023-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预算资金 141.8 万元，详见《越城区 2023-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预算表》。

越城区 2023-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预算表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41.8	
1.疫情普查	次	1	150000	15	秋季疫情普查
2.无人机巡查	次	4	75000	30	每季度开展一次无人机巡查
3.监理验收				15	
4.打孔注药	瓶	25000	12	30	主要为古松大树免疫剂注药
5.联防联控				46.8	与周边县市区交界处枯死松木的联防联控
6.宣传、会议等其他费用				5	宣传、招投标、质量监管员、工程审计、材料制作等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全区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制订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统筹安排防治经费，提供技术服务，并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和除治专业队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枯死松树即现即清工作的开展、除治质量检查与验收和辖区内松材线虫病疫区与疫木管理工作。村级主管部门协助本村范围内防治工作的开展，包括对村民的宣传、确定专人负责本村的疫区与疫木管理，做好上山带路、除治质量监管等工作。区政府将加强对清理任务完成及进展情况的检查考核、通报。

（二）保障资金投入

区级财政对本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经费兜底，保障防控资金投入，加强人员力量保障，避免因资金、人力受限无法全面实现年度防控目标。

（三）强化质量监管

重点强调疫情监测工作质量，努力提高疫情监测准确率，实现疫情监测全覆盖，做到第一时间发现枯死松树，准确把握辖区松林健康状况；保障枯死树即现即清工作质量，要做到伐桩处理标准、枝桠清理干净、现场焚烧彻底；进一步提升疫区和疫木管理工作质量，拿出较真碰硬的狠劲、长抓不懈的韧劲，高质量高标准地做好辖区内疫木管理工作，有效巩固越城区松

材线虫病疫区拔除防控成果。

（四）加强舆论宣传，提高防治意识

充分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严重性和开展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传播松材线虫病的识别和除治等科普知识，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控，提高全民对松材线虫病的防治意识。

